

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寄放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苗市殯字第 110001461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苗市殯字第 110001831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苗市殯字第 11400096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納骨堂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本辦法相關規定，除法令或「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申請人欲申請寄放，應攜帶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另須有火化場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市殯葬管理所申請許可。

第四條 本市納骨堂寄放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年，使用管理費如下：

寄放種類	寄放期間	收費標準	備註
一般個人櫃位	六個月以下	新臺幣五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新臺幣一萬元	
	一年至一年半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年半至二年	新臺幣二萬元	

寄放期間可辦理展延並以月計(不足月者以月計算)，每月新臺幣一千元，展延期間不得超過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寄放許可時，應先依本管理辦法繳納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保證金之收取，本市市民新臺幣三萬元、外鄉鎮(市)民眾新臺幣六萬元。

寄放逾期，本所依逾期寄放期間得自保證金扣除使用管理費後退還。

第六條 申請人於寄放期間若欲提前取回，應於七日前告知本所納骨堂管理人員，有關收費金額仍以申請之寄放期間收費。

第七條 申請人於寄放期間屆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限期內仍未處理者，本所得沒入保證金並得逕行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八條 申請人請於領回骨灰七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由本所依會計程序將退費匯入申請人帳戶。

第九條 申請人請於領回當日確認骨灰物無誤後，由原申請人(申請人若往生，則由同戶籍內人員或法定代理人)領回，若委託他人領回者請填寫委託書。

第十條 寄放期間之骨灰罐，管理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若有損壞應

即時通知申請人修護之，如遇不可抗力天災或人為事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